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7月20日

一九八四年 第十五号

(总号: 436)

目 录

- 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城市节约用水的通知…………… (515)
-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专业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分工问题的
报告的通知…………… (517)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专业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分工问题的报告…………… (518)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牧渔业部关于制止乱搂发菜、滥挖甘草保护草场资
源的报告的通知…………… (519)
- 农牧渔业部关于制止乱搂发菜、滥挖甘草保护草场资源的报告(摘要) …… (520)
-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贯彻《关于开发研
究单位由事业费开支改为有偿合同制的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 (521)

关于开发研究单位由事业费开支改为有偿合同制的改革试点意见..... (521)

财政部关于财务检查中处理财务问题的若干规定..... (524)

中国银行外币存款章程..... (528)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530)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的通知..... (538)

北京市社会力量办学试行办法..... (539)

李先念主席祝贺中委建交十周年致委内瑞拉总统卢辛奇的电报..... (542)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驻地迁至沱江镇给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543)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撤销零陵县恢复冷水滩市给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543)

国务院任免人员..... (544)

国务院关于大力开展城市节约用水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九日

国发〔1984〕80号

目前，我国许多城市水资源缺乏，供水能力不足，用水非常紧张，严重地影响了人民生活和工业生产。缺水的原因，除了供水设施建设跟不上，用水量日益增加外，水资源管理不统一，开发不合理，水源污染严重；生产工艺、设备落后，耗水量大、重复利用率低，水的浪费严重是主要原因。经测算，到本世纪末，工农业总产值翻两番，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需要增加供水能力一倍半。这样大的供水量，如果光靠国家投资建水厂，不仅资金困难，而且水资源也会发生危机。因此解决今后城市用水问题，必须坚持“开源节流并重”的方针，在加快供水设施建设的同时，大力开展城市节约用水工作。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加强对节约用水工作的领导。

各级人民政府和领导干部，要充分认识节约用水是我国经济建设中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重要方针，是一项长期性、经常性的工作。各城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节水工作的领导，城市自来水公司要设置节约用水办事机构负责具体工作，其职责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节约用水的方针、政策和法令；考核用水单位用水定额，审批下达用水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审批节水措施，并督促检查落实情况；制订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组织交流节约用水的先进经验，推动开展节约用水工作。

二、加强工业用水管理，实行计划供水。

1. 工业节约用水是城市节约用水的关键，首先要把供水紧张的城市各工业单位用水（包括自备水源）逐步纳入供水计划，实行计划供水，并和经济责任制联系起来，实行节奖超罚。对节水效果好的单位和个人可从企业奖励基金中给予奖励。对超计划用水要累进加价收费，乃至减少或停止供水。超计划用水加价的水费，应从用水单位税后留

利中开支。超计划用水所收的水费，用于开展节约用水工作和补助城市供水工程建设等开支。

2. 各用水单位、生产车间和主要耗水设备，都要装表计量，根据用水定额核定用水计划。凡高于用水定额的，要结合企业技术改造，调整生产工艺流程，改革用水设备，增建节约用水设施，将用水计划降到用水定额以内。新建、扩建的企事业单位，要选用节水型的生产工艺、设备，把节约用水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并作为工程项目竣工验收的条件之一。所需投资，凡基本建设项目，由基本建设投资安排，凡更新改造措施项目，由更新改造措施资金安排。

3. 工业用水要采取循环用水，一水多用，废水处理综合利用等措施，提高工业用水的重复利用率。缺淡水资源的沿海城市，要积极采取海水作冷却水，今后凡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较低的城市，首先应挖掘潜力，一般不得新建工业供水工程。

4. 城市自来水企业、房产管理部门和各用水单位，要加强供水、用水设备、设施的管理、维修、保养，堵塞跑、冒、滴、漏，消灭长流水，将城市管网漏失率降到6%以下。

5. 各用水单位开展节约用水所需资金，应由企业更新改造资金和生产发展基金中解决，不足时可向银行申请贷款。

6. 使用城市自来水的单位需要增加用水量时，应首先采取节约用水措施解决，不足时需申明理由，取得城市自来水公司的同意，报请主管部门和节约用水管理部门审核批准；需要由城市供应自来水的新建、扩建、改建工业企业，应将其相应的投资交城建部门统一建设供水工程，所需水量纳入城市自来水的供水计划。

三、取消生活用水“包费制”，实行装表计量，按量收费。

在一九八五年底以前，大中城市要彻底取消生活用水“包费制”，实行装表计量，按量收费。新建住宅要一户一表，旧有住宅要根据旧有用水设施条件，因地制宜按楼门、按宅院或按户装表。装表费用，新建住宅列入设计概算；旧有住宅由产权所有单位负责解决（产权属房产部门的，由城建资金中支出）；楼门、宅院总表，由城市自来水公司负责解决。到一九八六年元月一日仍实行生活用水“包费制”的单位，人均用水量超过生活用水定额的部分，按现行水价累进加倍收费。

四、要以经济手段促进用水单位节约用水，减少污水排放量，城市建设部门必须尽快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排水设施有偿使用办法。

五、水是一种有限的无可代替的宝贵资源，是工业生产的重要物质基础和原料，又是人民生活中不可缺少的生活资料。自来水价格的制定与调整，既要有利于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和节约，也要考虑到目前用水单位的负担能力及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目前自来水价格确实偏低的地区，可由主管部门提出具体调整意见，按物价分工管理权限，报物价部门批准后执行。

六、城市自来水企业要一手抓供水，一手抓节水，克服重售水、轻节水、重利润、忽视服务的倾向。为了解解决好节水和利润的矛盾，今后对城市自来水企业不仅要考核供水水质、水压、漏失率、制水成本、服务质量等，还要把节约用水工作作为一项重要的考核指标。对节水工作做得好的，因节水减少售水量而影响企业留利的，财政部门可根据具体情况给予适当照顾，具体办法由各地自行规定。

七、新闻单位、报刊和宣传部门，要大力宣传节约用水和保护水资源的重要意义及其经济效益，经常报道节约用水的好人好事，推广节约用水的先进经验。各有关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用水单位要研制节水型设备、器具和部件，提供节约用水的先进技术。要研究海水和污水处理利用技术。

八、军队的节约用水，可根据本通知的精神，具体制定实施办法。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专业银行 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分工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日

国发〔1984〕74号

国务院同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专业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分工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基本建设贷款、技术改造贷款是两种性质不同、用途有别的资金。目前采取统一编

制“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方法，对于搞好综合平衡有一定好处，但必须区分两种不同资金的性质和采取不同的计划管理方法，前者要适当集权，后者要适当放权。为了管好用好技术改造资金，促进企业实行改革、改组、改造，使三者密切结合，要充分发挥银行这个巧妙机器的重要作用。各专业银行，特别是工商银行，要认真做好这项工作。各级经委都要依靠银行加强对技术改造资金的管理和监督。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专业银行发放 固定资产贷款分工问题的报告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关于各专业银行发放固定资产贷款分工问题，我们根据国务院国发〔1983〕146号*文件精神，经人民银行理事会讨论，提出了基本的分工原则和管理办法。现将分工意见报告如下：

一、国家预算、信贷计划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贷款，由建设银行负责办理。各专业银行过去发放的基本建设贷款，尚未完成的项目，可继续完成，但不得再发放新的基本建设项目贷款。

二、技术改造项目贷款，不论限上、限下，工业、交通、商业、粮食企业的，由工商银行负责办理；农业企业、农机公司、种籽公司、供销社的，由农业银行负责办理；外贸企业的，由中国银行负责办理；建筑施工企业的，由建设银行负责办理。过去各银行发放的技术改造贷款，尚未完工的项目，可继续完成，但不得再办理上述分工以外的新的技术改造项目贷款。

对结合基本建设投资安排的大型技术改造项目，应按项目单独列出来，由建设银行负责办理。具体有哪些项目，请国家经委会同国家计委商定。

三、各种工贸、农工、农商等经济联合体的技术改造贷款，原则上按企业归口主管

*《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号），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三年第二十一号。

部门划分，即主管部门的存款、贷款归哪个专业银行的，就由哪个专业银行办理。

四、地方、部门委托银行办理的固定资产贷款，用于基本建设项目的，由建设银行负责办理；用于技术改造项目的，按第二条专业银行分工原则办理。

五、固定资产投资使用外汇贷款的，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由中国银行负责办理。其人民币配套资金贷款，一美元配一元以下的，由中国银行负责办理；一元以上的，由中国银行和各专业银行联合办理。

六、中外合资企业的固定资产贷款，除国家另有规定者外，由中国银行负责办理。

七、过去由财政拨付资金交由建设银行办理的小型技措贷款、出口工业品专项贷款、地方建筑材料贷款和为中国投资银行利用外资配套贷款等，暂由建设银行继续办理。

八、各单位的基本建设资金，存入建设银行，由建设银行进行监督、管理。各单位的更新改造资金，按以上各条分工原则分别存入各专业银行，由吸收存款的专业银行进行监督、管理。

九、以上各专业银行办理的固定资产贷款和存款，在未设置机构的地方，可以委托或由其它专业银行办理，不能因此而增设不必要的机构。

十、各级专业银行要将技术改造资金和技术改造贷款的使用情况按期报送人民银行，人民银行要及时汇总提供给经委。

以上意见，如属可行，请批转各专业银行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遵照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牧渔业部 关于制止乱搂发菜、滥挖甘草 保护草场资源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国办发〔1984〕45号

农牧渔业部《关于制止乱搂发菜、滥挖甘草保护草场资源的报告》，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农牧渔业部关于制止乱挖发菜、滥挖甘草 保护草场资源的报告(摘要)

一九八四年四月三十日

近几年来,许多外地群众拥进内蒙古、宁夏、甘肃等地牧区草原,乱挖发菜,滥挖甘草,使草场资源和生态平衡遭到破坏,影响畜牧业生产。为了保护发菜、甘草资源,经与有关部门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强对草场的保护和管理。要严格执行有关省、自治区现行的草原管理条例。牧区要固定草场所有权、使用权,实行草场管理承包责任制。鼓励牧民在承包的草场上或草原管理部门指定的区域内,采集发菜和甘草,并向当地商业部门和药材公司出售。草原管理部门有权进行监督和检查,一旦发现有破坏草场的现象,应给予警告或处罚,并责令立即停止采集。

二、发菜由产区商业部门组织收购和经销,甘草由当地药材公司按国家计划和牌价统一收购。外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到牧区草场挖、收购或贩运发菜、甘草,也不得在农贸市场出售,违者由草原管理部门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没收和罚款。

三、发菜、甘草的出口,由商业部门和药材公司提供货源,按有关部门衔接安排的计划统一组织。为保护发菜、甘草资源,应控制其出口总量。对甘草制品,也要严格按国家计划,控制生产和出口。

四、对甘草等药用植物要逐步进行围栏封育或建立保护区,可以分片采挖,采育结合,永续利用,并可以放牧家畜。还应大力开展甘草人工种植,以满足药用需要,促进畜牧业发展。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地,请转发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参照执行。

国家科学技术委员会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关于贯彻《关于开发研究单位由事业费开支 改为有偿合同制的改革试点意见》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日

(84)国科发管字262号

《关于开发研究单位由事业费开支改为有偿合同制的改革试点意见》业经国务院批准。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认真组织实施。

开发研究单位由事业费开支改为有偿合同制是一项重要的改革。搞好这方面的改革，对整个科技体制改革将会起到一定的推动作用。望各地方、各部门深入领会紫阳同志的批示精神，按照文件要求，结合自己的具体情况，精心指导，勇于改革，扎扎实实地抓好试点工作，在实践中不断创造新的经验。

接文后请抓紧进行工作，首先选好试点单位，并将试点单位和试点方案报我们。今后试点工作的进展情况、经验和遇到的问题，也请随时报告我们。

关于开发研究单位由事业费开支改为 有偿合同制的改革试点意见

一九八四年四月十日

一、试点的目的、范围

1. 为贯彻科学技术要面向经济建设的方针，必须有计划、有步骤地改革现行不适应经济发展的科研管理体制。遵照赵紫阳总理一九八三年七月十九日关于“把科研单位由事业费开支，改为有偿合同制，方向可以肯定，但要经过试点逐步进行。”的重要批

示，我们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了《关于开发研究单位由事业费开支改为有偿合同制的改革试点意见》。其目的是使科研任务与经费直接挂钩，明确科研单位的技术责任和经济责任，克服吃大锅饭的弊病，增加研究单位的动力、活力，提高科研单位的素质，促进科研与生产的密切结合，多出成果，多出人才，为四化建设多作贡献。

2. 为了积极而又稳妥地实行这一改革，拟先选择少数具备了一定条件的开发研究单位进行试点。试点单位的条件是：领导班子符合四化要求，热心改革，勇于改革，科研方向、任务明确，具备一定科研条件，有较好的管理基础。

二、必须坚持的几项原则

1. 必须始终把多出成果、多出人才、多创造社会经济效益做为根本出发点。把完成国家或上级部门的重点科研任务放在首位。在此前提下，充分挖掘潜力，积极承担社会各方面委托的科研任务。

2. 要坚持以科研为主的方向，试点单位的收入要逐步做到以技术性收入为主。同时，必须注意比较长远性的课题研究，作好技术储备。

3. 按照科研规律和经济管理的办法，管好科研工作。

4. 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的建设，坚持按劳分配的原则，实行责、权、利相结合，处理好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之间的关系。

三、试点的内容

1. 试点单位的上级（省、市、自治区或部门）科技管理部门建立科技发展基金，并统一掌握使用。基金由科研事业费，科技三项费用，部门、地方资助的科技经费以及通过其它渠道获得的经费组成。科研基建费，大型仪器和设备购置费，仍按原渠道不变。

2. 改事业费开支为有偿合同制。试点单位承担国家或上级部门提出的重点科研任务和有关部门、单位委托的研制任务，一律要签订合同。与国家或上级部门签订合同，经费由科技发展基金中拨付，其它单位委托的科研任务由委托方提供经费。

3. 合同要在双方自愿互利的基础上签订，并要有公证单位参加。签订之前要进行充分的技术、经济论证。合同内容大体包括：研究内容，技术、经济指标，提交成果的期限和成果的归属，研究经费和收益分配，以及双方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等。

4. 合同的经费计算大体包括：人员工资、原材料费、设备使用费、水电能源交通费、管理费和一定比例的经济收益等。国家重点攻关任务的经费，其人员工资由科技发展基金中支付。

5. 合同双方都要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经济技术责任，如一方未履行合同而使另一方造成经济损失，则要视情况进行赔偿。如提前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或技术经济指标高于合同规定，经双方协商，委托方可适当从经费上予以鼓励。

6. 合同双方的上级主管部门要加强管理，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负有监督、协调的责任，发生争执时，一般应通过协商解决，必要时，可提请公证单位仲裁。

7. 科研成果的所有权属于国家，使用权与转让权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转让成果时，应照顾双方利益。

四、扩大试点单位的自主权

1. 试点单位试行所长负责制，所长由上级任命，实行任期制。副所长由所长提名，上级审批。科、室及课题组组长由本单位确定。课题组实行有领导的自由结合。试点单位有权择优录取、招聘所需人员，有权拒收不适宜到所工作的人员。对不适宜研究所工作的多余人员可进行调整、调动或组织学习，学习期间只发基本工资；对不服从分配的可适当减发工资。上级主管部门要积极协助解决好上述问题。

2. 试点单位的收入组成：包括合同收入，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成果转让，中试科研产品销售以及其它活动的收入等。试点单位有权按国家规定自主管理、合理调剂使用。

3. 试点单位的纯收入不上交，用于建立本单位的三项基金：科技基金、集体福利基金和奖励基金。三项基金中，科技基金应占一半以上（几种基金的具体使用办法，由国家科委、财政部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试点单位取消平均主义的综合奖，坚持按劳分配原则，把奖励与完成任务的好坏直接挂钩。奖励形式由各试点单位自行掌握，奖励总额可适当高于一般研究单位，具体由各地区、各部门决定。

4. 试点单位除按国家统一规定进行调资外，有权给贡献突出的职工晋升工资，晋升面一般可掌握在1%。

5. 试点单位工作成绩卓著，上级主管部门要对其领导进行表彰和奖励。

6. 试点单位退休离休职工，其工资、福利按国家规定办理。

五、对试点单位实行优惠政策

1. 试点单位凡经主管科技部门批准的科研新产品、中试科研产品，可按国家有关税收规定实行减免税。

2. 银行对于试点单位视其偿还能力可给予低息贷款，作为科研流动资金。

3. 试点单位需增添仪器设备和进口少量元件器件、材料等，上级主管部门在外汇上要给予照顾，有关部门要给予方便。

4. 为鼓励生产单位采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疏通科研成果向生产转移的渠道，建议国家制定必要的对生产单位的减免税收等优惠政策。

六、试点方法步骤

1. 各部门，省、市、自治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按照试点条件认真选择少数有代表性的研究单位进行试点。在试点中要结合研究所的具体情况及其特点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有计划地逐步进行，也可采取逐步减少事业费的办法分期过渡。试点方案要及时报国家科委、国家体改委。在全国范围内也可选几个中小城市进行试点。

2. 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及时解决试点过程中的问题，并总结交流经验。

3. 试点从一九八四年开始，力争用两三年时间完成，届时组织验收，并总结出开发研究单位由事业费开支改为有偿合同制的基本做法和经验。

财政部关于财务检查中 处理财务问题的若干规定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84)财工字第194号

为了整顿党风，严肃法纪，维护国家收入，根据国家现行的政策、法令，对财务检查中需要处理的若干财务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凡违反国家规定，侵占的下列国家收入，都必须进行清理，补交财政：

(一) 截留、挪用应当上交国家的收入，包括自销、试销、展销产品的利润，与外

单位进行联合经营按合同规定分得的利润，在国家计划外用市场调节的方法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所得的利润，进出口产品的利润，经销议价产品的利润，按规定应当上交的新建厂矿、车间进行试生产的利润，国营贸易公司（货栈）的利润，地方信托公司的利润，出售废品、废料收入，各种劳务收入、手续费收入，逾期包装物押金以及其它收入，都必须按规定补交财政。

（二）不按原材料实际价格计算产品成本，不按财务制度规定摊销费用开支，虚报成本费用，或者不按制度规定乱列营业外支出的，都必须按实际数字进行纠正，并补交利润。

（三）擅自提高基本折旧基金、更新改造资金、大修理基金、职工福利基金等专用基金提取比例的，都必须纠正，并将多提的专用基金，按规定补交财政。

（四）技措贷款项目没有建成投产，或者建成投产后没有产生预期效益，已用企业原有利润归还贷款的，必须改用企业专用基金归还，并按规定补交利润。

（五）按规定应由企业专用基金开支的费用，挤入生产成本和商品流通费开支的，应改由企业各种专用基金开支，并按规定补交利润。当年各种专用基金不够开支的，允许用以后年度应提的专用基金开支。

（六）企业留成外汇按规定以高于贸易外汇结算价格出售的差价收入，或者利用留成外汇进口商品取得的利润，在抵补出口产品的亏损后，必须按规定上交财政。

（七）企业擅自提高物价牟取的非法利润，应按国务院、中纪委国发〔1983〕104号文件*和财政部、国家物价局、中国人民银行〔84〕财预字第20号文件的规定上交财政。

（八）行政、事业单位虚报冒领经费，编造假决算，或者将不属于行政、事业经费开支的费用挤入行政、事业费开支的，都应如数纠正，补交财政。

（九）事业单位附属的工厂、供销单位、建筑施工单位以及一切对外有营业行为的单位，都应依法交纳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税后盈利，除了按规定比例留用的部分外，其余部分应抵作行政、事业经费支出或上交财政。没有依法纳税的，应当如数补交。

二、企业（含预算外企业单位）和有营业行为的事业单位，有偷税、漏税行为的，必须如数补交。税务机关还应区别不同情况依税法规定，加收滞纳金和处以罚款。滞纳金和罚款，在企业留用利润和其他自有资金中列支，不得计入产品成本、费用。

* 国务院、中纪委国发〔1983〕104号文件，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三年第十六号。

三、企业不按国家批准的比例擅自多留利润或多提减亏分成的，多提多留的部分应全数补交财政。经国家批准实行盈亏包干财务管理体制的企业，凡属偷、漏税收，谎报盈亏，挤了国家财政收入的，多分多留的部分，也应当如数纠正，并按规定补交财政。凡属弄虚作假、故意压低包干基数，致使包干基数偏低的，应当合理调整盈亏包干基数。

没有经过国家正式批准实行盈亏包干的企业，应当改按国家规定的财务管理体制执行，多留多分的部分，应当补交财政。

四、凡违反国家规定发放的奖金、补贴和实物，应当按下列办法处理：

（一）凡过去违反国家批准的奖励制度，巧立名目滥发的推销奖、采购奖、超额利润奖以及其他名目繁多的奖金、津贴和分成，应当区别情况进行纠正，并酌情收回一部或大部。

（二）违反国家规定，无偿发给或低价售予职工的洗衣机、收录机、电视机、收音机、音箱、电扇、煤气罐、电饭煲、毛毯、毛料（含混纺毛料）服装、羽绒服装、家具以及其他价值较高的物品，应当一次或分期收回价款或差价。职工愿意交回实物的，由发放单位送信托商店收购，发生的价差损失，在各单位提取的奖金、福利基金或其他自有资金中开支。

（三）企业、事业和行政单位私分或低价售予职工的各种自制产品和物资，向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试用、试看、试听产品，无论是否销帐，都应清理收回。一次收回有困难的，可以在一年内分期收回。

（四）凡属应由企业利润留成或预算外资金开支的奖金，已经挤入成本费用或行政事业经费中开支的，应当全数纠正，改在利润留成或预算外资金中列支。收回的滥发奖金、实物、津贴的资金，凡是在成本和行政、事业经费中列支的，应上交财政；凡在企业、事业、行政单位自有资金中列支的，仍归各单位所有。

（五）今后企业发放奖金，应严格按照国务院国发〔1984〕55号文件*执行。

五、企业、事业、行政单位违反国家规定，擅自提高各项开支标准，扩大开支范

* 国务院国发〔1984〕55号文件，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八号。

围，情节比较严重的，应当报主管部门决定处理办法。但从一九八四年起，必须改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如果拒不改正，超支部分，各级财政部门都不得核销，并追究单位领导和财会人员的责任。

六、企业、事业、行政单位请客送礼、游山玩水，挥霍国家资财的，必须追究批准人和当事人的责任。参加宴请的人员必须如数交款，礼品必须退回。因情况特殊难以收清的，按照谁出主意谁拿钱的原则，由批准请客送礼的领导人负担。以各种借口游山玩水“公费旅游”的，一切费用都不予核销。

七、凡是全民所有制企业擅自改为集体所有，将预算内的企业划为预算外企业，或者将企业的部分车间、门市部改为集体所有的，除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专案批准者外，都应当检查纠正，并追回上交财政的收入。凡全民所有制单位，为了转移国家收入，采取降低原材料价格、提高加工费标准、以及少摊工资费用等手段，对所属集体所有制单位让利的，都应当检查纠正。

八、所有公安、司法机关、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海关、税务机关、商品检验以及环境保护等单位，依法征收的各项罚款，必须按规定上交财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已经截留挪用的，应予追回。

九、认真清理职工欠款和小钱柜。所有企业、事业、行政单位都要对职工欠款进行一次彻底清理，由欠款人订出分期还款的计划，严格执行。分期归还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一年。对擅自豁免职工欠款的，必须检查纠正，并追究批准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对借用公款进行投机倒把，或用其他方法谋求私利的职工，要区别不同情况给予适当的行政处分和经济制裁。构成犯罪的，依法处理。

各单位都应彻底清理整顿各种小钱柜、小公家务。其中属于国家的收入，应当清理上交财政；属于企事业单位的收入，应当通过财会部门登记入帐，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属于可供各单位掌握使用的零星收入，例如出售废报纸的收入，也要交各单位财会部门代为保管，并按规定使用。在小钱柜、小公家务中已经被私人挪用、挥霍的，要清理收回。

十、企业、事业、行政单位，违反国家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的规定，购买专控商品，情节严重的，没收所购商品的大部分或全部，由人民政府另行分配使用。

十一、企业违反了财经纪律，凡是自己查出来增加的利润，仍可按规定纳税后留用或分成。如果隐瞒不报，经上级机关查出后，全部上交财政。情节严重的，应追究企业领导人和有关人员的行政责任，直至法律责任。

十二、企业、事业、行政单位补交的各项收入，应按照隶属关系，分别上交各级财政。一次上交有困难的，可以订出计划，报财政部门同意后，分期上交。如果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对查出来的问题有不同意见，应先按财政部门的意见执行，同时报上级财政部门商有关部门裁决。

十三、凡一九八三年检查出来的各种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应当按国务院国发〔1982〕72号文件* 并参照本规定进行处理。一九八四年继续违反财经纪律的，应按照本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并由财政机关依法处以一定数额的罚款。

十四、在财务检查中，有关人的处理问题，如果事实已经查清，应当及时抓紧处理，如果一时难以查清的，可以放后一点。但对打击报复财会人员和揭发人员的案件，必须及时检查，严肃处理。对于贪污盗窃、投机倒把、行贿受贿等经济违法案件，企业和上级机关要组织专门力量查证落实，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的大案、要案，还要及时向党政领导报告。

十五、鉴于违反财经纪律的情况十分复杂，凡本规定没有涉及的问题，各地区、各部门可以在国务院国发〔1982〕72号文件和本规定的基础上，制定补充办法。在本规定下达以前，各地区、各部门已按有关规定作了处理的，可以不再重新处理。

中 国 银 行 外 币 存 款 章 程

一九八四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一条 本存款业务由中国银行国内分支行、处办理。

第二条 凡中国境内居民，包括归侨、侨眷和港澳台同胞的亲属，可以本人名义或与境外亲属联名开立本外币存款账户。

* 国务院国发〔1982〕72号文件，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二年第十号。

第三条 本存款分外汇账户与外钞账户，下列外币可以分别存入：

(一) 由国外或港澳地区汇入、携入和国内居民持有的可自由兑换的外汇，可存入外汇账户。如属不能立即付款的外币票据，需经银行办理托收，收妥后方可入账。

(二) 由国外或港澳地区携入和国内居民持有的可自由兑换的外币现钞，可存入外钞账户。

第四条 存款期限与货币种类

(一) 本存款为定期存款，存期分半年、一年、二年。

(二) 存款的货币种类为美元、英镑、西德马克、日元、港币五种。以其他外币存入，按存入日的外汇牌价折算成上述货币入账。

(三) 存款开户起存金额不低于人民币一百五十元的等值外币。

第五条 本存款开户时，由开户人填写开户申请书，预留印鉴（也可不留印鉴），存款行开给记名式存单。存款人居住地区未设中国银行的，可函向附近中国银行申请开户，银行按存款人约定的方式办理存款手续。

第六条 存款计息

(一) 存款利息按中国银行总行公布的个人定期外币存款利率计付。

(二) 存款未到期，遇利率调整，按存入时原订利率计息；到期续存，按续存日的利率计息。

(三) 存款人如因特殊需要，要求提前支取（仅限一次），对提前支取的存款按实际存期的利率档次计息；存期不足六个月的，按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未提前支取部分的存款，仍按原利率计息。

第七条 存款到期可以续存。到期未来银行支取，存款银行按原存款期限转期续存。

第八条 存款支取

(一) 存款到期，本息凭存单和印鉴或其他约定方式向银行支取人民币，享受优待侨汇的待遇。

(二) 存款人若在国内友谊商店买东西，银行可开给记名式即期外汇人民币本票。

(三) 存款人或其直系亲属获准出境定居或探亲、治病等时, 凭出境证件可以汇出部分或全部存款本息; 如出境人需要外钞, 银行可酌情供给。

(四) 存款人或其直系亲属需向境外购买药品或购买科技书刊、仪器等必需品; 支付出国留学子女的国外报名费、学费、生活费用等, 可凭有关证明办理汇款。

(五) 与境内亲属联名开户的境外存款人, 如需用款, 可以汇出境外。

上述汇出或携出的货币种类, 原则上应与存款货币种类相同, 如汇出或携出其他种类货币, 按取款日外汇牌价折算。

第九条 存款人遗失存单、印鉴, 应立即持本人身份证件或原约定凭证以书面向存款银行办理挂失手续, 经存款行核实无误后, 补发存单或更换印鉴; 如在挂失前存款已被领取, 银行概不负责。

第十条 存款银行对存款人的存款负责保密。

第十一条 本章程由中国银行总行公布施行, 修改时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 许可制度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五日对外经济贸易部、海关总署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以下简称《暂行条例》) 制定本施行细则。

第二条 全国各地、各部门需要进口的货物, 均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 经主管部门和归口审查部门批准。凡《暂行条例》和本施行细则规定凭进口货物许可证进口的货物, 除国务院和对外经济贸易部另有规定者外, 都必须事先申领进口货物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货物许可制度暂行条例》, 刊登于本刊一九八四年第二号。

证，然后经由国家批准经营该项进口业务的公司对外订货。海关凭进口货物许可证和其它有关单证查验放行。

第三条 对外经济贸易部代表国家统一签发进口货物许可证。对外经济贸易部授权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外经济贸易厅、委或外贸局，下同）签发本地区所属各部门部分进口货物许可证；对外经济贸易部驻主要口岸特派员办事处（以下简称特派员办事处）签发在其联系地区内有关部门的部分进口货物许可证。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特派员办事处签发进口货物许可证的范围，按对外经济贸易部有关通知办理。

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和特派员办事处签发进口货物许可证的工作，受对外经济贸易部直接领导和监督。定期向对外经济贸易部报告情况。遇有重要问题随时报告。

第四条 按国务院规定的审批权限，经批准可以经营进口业务的各类公司，都必须严格按照批准的经营范围和进口商品目录办理进口业务。

上述公司中，外贸专业进出口总公司及其所属省级分公司，国务院各部所属进出口总公司及其直属省级分公司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所属外贸进口公司（上述三类公司名单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另行通知）所进口的货物，除国家限制进口商品外，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凭有关单证查验放行。除上述三类公司外，其他各类有进口业务的公司所进口的全部货物，均须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凭进口货物许可证和有关单证查验放行。

未经国务院授权机关批准经营进口业务的各部门、企业，均不准自行进口货物。有关部门如要求自行从国外购买少量急需物品，应按本施行细则第七、第八两条规定办理。

第五条 根据国务院规定的审批权限，经有关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包括其授权机关）批准，对国外和港澳厂商签订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补偿贸易、对外承包工程项下的进口货物，分别按下列规定办理进口手续。

（一）经批准的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合同项下的进口货物，凡属批准该项业务范围内，并将加工成品返销境外的，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凭批准文件和对外合同、进口单证查验放行。因故经过国务院有关部、委和省级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将进口料、件或

加工成品转为内销的，视同一般进口。其中国家限制进口商品，须经归口审查部门批准后，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非限制进口商品，凭批准文件，直接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二) 经批准的补偿贸易、对外承包工程合同项下的进口货物，其中，非限制进口商品，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凭批准文件和对外合同、进口单证查验放行；国家限制进口商品须事先经归口部门批准，并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

第六条 进口国家限制进口商品，不分进口贸易方式。(对外来料加工、来件装配合同项下的进口货物除外)、外汇来源和进口渠道，都必须事先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然后，才能由国家批准经营该项进口业务的公司对外订货。国家限制进口商品中，已在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下达的年度进口计划内列明具体品名、数量和用货部门的，凭国家计划委员会批准计划的文件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未列入国家年度进口计划和计划中无具体品名、数量、用货部门的，按国家规定的审批权限，报经主管部门和归口审查部门批准，凭批准证件和其他有关单证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

国家限制进口商品的品种，由对外经济贸易部统一公布、调整(现行限制进口商品的品种见附件)。

第七条 下列进口物品(国家限制进口商品除外)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

(一) 按国务院规定的批准权限，经批准可以经营进出口业务各类公司，在贸易中购进或接受外商赠送的货样、广告品；

(二) 科研、教育、文化、体育、医药、卫生部门经对外经济贸易部、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特派员办事处批准，自行购买或委托驻国外机构购买本单位急需的科研、教育、文化、体育、医药、卫生用品，每批总值在五万美元以下者；

(三) 厂矿企业经过对外经济贸易部、省级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或特派员办事处批准，自行购买或委托驻国外机构购买本单位生产科研急需的机械、仪器、电器设备的零配件、器件，每批总值在五万美元以下者；

(四) 经过国务院或对外经济贸易部特别批准免领进口许可证的货物。

上述(二)、(三)、(四)项进口的货物，海关凭批准证件查验放行。(二)、

(三)项自行进口的物品，每批总值超过五万美元的，均须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凭进口货物许可证查验放行。

第八条 机关、团体和非生产企业因特殊情况，自行在国外购买少量急需物品，均须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凭进口货物许可证查验放行。

第九条 经过对外经济贸易部批准或省级主管部门批准、向对外经济贸易部备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其生产所需进口物资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的范围、手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三条规定办理。即：（1）外国合营者作为投资的进口设备、物资，其中国家限制进口商品凭批准合同直接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一般设备和物资，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凭批准合同和进口单证查验放行。

（2）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在批准的合营合同规定的经营范围内，自行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机器设备、零配件、原材料、燃料，其中，国家限制进口商品，须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列入本企业年度计划的可半年申领一次，未列入计划的须经归口部门审批后办理进口货物许可证）；非限制进口商品，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3）中外合资经营企业超出该企业业务范围自行进口的物品，均须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

经国家批准的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在该合作合同项目范围内所需的进口货物，也按本条规定办理。

第十条 在下列情况下，发证机关不签发或撤销已经签发的进口货物许可证：

- （一）对外经济贸易部决定停止或暂停进口的货物；
- （二）违反国家对外政策的进口货物；
- （三）不符合有关双边贸易协定、支付协定规定的进口货物；
- （四）不符合国家卫生部门、农牧渔业部门规定的药品、食品、动植物、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的卫生标准、检疫标准的进口货物；
- （五）有损国家利益或违法经营的进口货物（如违反国家外汇管理条例，违反进口经营渠道，高价进口货物）。

第十一条 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的单位，必须向发证机关提交厅、局级以上单位出具的申请函，并提交厅、局级以上主管部门和归口审查部门批准进口的证件。申请函内容包括：进口商品名称、规格、数量、单价、总金额、我方对外成交单位、进口国别、外汇来源、贸易方式、到货口岸、申请单位名称等项目。经发证机关审核，符合《暂行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刊登于本刊一九八三年第二十一号。

条例》和本施行细则以及其他有关规定，手续完备的，予以签发进口货物许可证。领到许可证后，方能按经营分工，由有关进口公司对外订货。

申请单位领取和填写进口货物许可证，必须如实申报，填写清楚，不准擅自涂改。

第十二条 进口货物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一年。货物在有效期内没有进口的，领证单位可备函向发证机关申请展期。发证机关根据对外合同规定相应延长许可证有效期限。领到许可证后一年内尚未对外订货，不予展期。如还需进口，须另行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

申请单位领到许可证后，必须妥为保存，不得遗失。

第十三条 对违反《暂行条例》和本施行细则规定者，分别按下列规定处罚：

(一) 进口货物在向海关办理报关手续时，没有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的，海关根据情况，将其有关货物没收或退运。如经发证机关特案核准，补发许可证的，由海关罚款后放行。

(二) 伪造进口货物许可证者，海关将其进口货物全部没收。情节严重的另处以罚款并追究刑事责任。

(三) 转让进口货物许可证者，由海关据情科处罚款。

(四) 擅自涂改进口货物许可证货物品名、数量和对外成交单位的，海关将其进口货物没收；擅自涂改许可证中货物规格、金额、有效期的，海关罚款后放行。伪报进口国别掩盖其违反国家贸易国别（地区）政策的，海关将其货物没收或退运，或处以罚款后放行。

第十四条 经济特区内各部门所进口的货物，仅限于特区内使用，不得向内地转销。经济特区进口供特区内使用的货物，按照国家对经济特区特别规定办理。

从经济特区运往内地的特区产品，海关凭国务院主管部委的批准证件和有关单证查验放行。

内地经营进出口业务的公司通过经济特区转运进口的货物，均按《暂行条例》和本施行细则规定办理。

海南行政区进口供本行政区内使用和区内销售的进口货物，按国务院对海南的特别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各进出口公司在香港、澳门的贸易代理机构为内地有关部门进口货物，均须由委托地区、部门事先凭批准进口证件分别向发证机关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凭进口货物许可证和有关单证查验放行。

第十六条 各地区、各部门在对外经济贸易往来中，接受外国和港澳地区厂商赠送的国家限制进口商品，接受单位凭厅、局以上的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和赠送函件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其中接受汽车须凭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国务院主管部、委批准文件和赠送函件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除国家限制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赠送物品，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由接受单位凭厅、局以上的主管部门批准文件向海关办理进口手续。

各国际组织、外国政府、外国民间团体、外国友好人士根据有关协议提供的援助、捐赠的进口物资，以及华侨、港澳同胞捐赠的进口物资，均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分别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七条 经过对外经济贸易部、国务院其他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对外经济贸易管理部门批准的外国产品技术维修和寄售业务项下进口的维修寄售物品，除国家限制进口商品和烟、酒、饮料须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外，其他物品免领进口货物许可证。海关凭批准证件、对外合同和有关单证查验放行。

第十八条 以租赁贸易方式进口货物，以对外劳务收入的外汇直接购买的进口货物，出口货物复进口，以旧换新，均按一般进口货物办理进口审批手续和申领进口货物许可证。

第十九条 本施行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过去有关进口许可制度规定，凡与本施行细则有抵触者，均以本施行细则为准。

本施行细则如有未尽事宜，由对外经济贸易部商海关总署解释和处理。

国家限制进口货物全部凭许可证进口品种

(截止1984年5月)

1. 汽车 (指各种交通运输汽车及汽车底盘)
 2. 摩托车 (包括轻骑)
 3. 自行车 (包括摩托自行车)
 4. 电视机
 5. 收音机
 6. 录音机 (包括收录两用机、放音机)
 7. 录像设备 (指成套录像设备及录像机)
 8. 电风扇
 9. 电冰箱 (指容量300立升以下, 制冷温度零下20C° 以内的)
 10. 洗衣机 (指洗干衣量3.5公斤以内的)
 11. 手 表
 12. 照像机 (不包括医疗、水下、空中等特殊用途的照像机)
 13. 电子计算机 (指各种整套计算机及中央处理机)
 14. 录音录像磁带复制设备
 15. 电子计算器 (指袖珍电子计算器及可编程序计算器, 其中电子计算器十台以上领证)
 16. 复印机
- 以上十六种产品的整套散件、组装件视同整机, 均须经过审批和领证。
17. 电视机显像管
 18. 录音机机芯 (包括整套散件)
 19. 化纤织物
 - (1) 布料 (不包括对开信用证进料加工出口用布料)
 - (2) 服 装
 - (3) 针织化纤衫裤

(4) 裙子

(5) 袜子

(6) 蚊帐

20. 化纤单体

(1) 聚脂切片

(2) 己内酰胺

(3) 对苯二甲酸二甲酯

(4) 纯对苯二甲酸

(5) 尼龙66盐

(6) 聚丙烯树脂 (纺织抽丝用纤维级)

21. 化学纤维

(1) 粘胶纤维

(2) 铜胺纤维

(3) 醋酸纤维

(4) 涤纶纤维

(5) 锦纶纤维

(6) 腈纶纤维

(7) 维纶纤维

(8) 丙纶纤维

(9) 氯纶纤维

(10) 胺纶纤维

22. 聚碳酸脂

23. ABS 树脂

24. 橡胶

25. 硫酸

26. 南药十六种:

羚羊角、犀角、广角、虎骨、豹骨、麝香、牛黄、海马、甲片、西洋参、大海

子、砂仁、豆蔻、血竭、沉香、西红花。

27.民用爆破器材

28.木 材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调整 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的通知

一九八四年五月三十日

民〔1984〕优22号

经国务院批准，决定对革命残废人员（包括革命残废军人、残废人民警察、残废工作人员、参战残废民兵民工）的抚恤标准，从一九八四年七月一日起予以调整提高。现将新的抚恤标准附表下发，请转各地、市、县、市辖区民政、财政部门遵照执行。需要增加的经费，由财政部另行拨款解决。

革命残废人员抚恤标准表

(自一九八四年七月一日起执行) 单位: 元

残 废 等 级	在 乡 残 废 抚 恤 金		在 职 残 废 金	
	因 战	因 公	因 战	因 公
特 等	570	518	132	120
一 等	498	464	118	108
二 等 甲 级	390	350	96	86
二 等 乙 级	296	268	84	76
三 等 甲 级	180	180	70	64
三 等 乙 级	140	140	60	56
备 注	1. 本表标准适用于革命残废军人、残废人民警察、残废工作人员、参战残废民兵民工。 2. 本表所列款数是全年应领数。			

北京市社会力量办学试办法

一九八四年四月二十七日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十九条关于“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社会力量办学应坚持为社会主义“四化”建设服务的方向，认真贯彻中央对首都建设方针的四项指示，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遵守政府法令。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社会力量办学，是指北京市的各民主党派、群众团体和经过正

式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学术团体（不含筹备机构）以及公民个人举办的各种教育事业。

第三条 政府鼓励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单独或联合举办学前教育、初等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大学后教育、职业技术教育和其他各级各类教育事业。

在职人员个人办学须先经所在单位同意并开据证明。

第四条 社会力量办学是社会主义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是国家、集体组织和企事业单位办学的必要补充，是发展首都教育事业的长期的不可缺少的一支重要力量。

第五条 区、县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和社会各方面应支持和帮助社会力量办学，在政治上的一视同仁，在物质供应上，与企业事业组织办学同等对待。

第六条 社会力量办学必须具备与学校性质、任务、规模相适应的条件：

1、有政治可靠和学有专长的人员主持学校的领导工作，主持办学的人员必须在本市有正式户口；

2、有明确的培养目标、办学方案和教学计划；

3、有适应教学需要的专、兼职教师和工作人员；

4、有必要的教学场所（包括租用和借用）和教学设备；

5、有正当可靠的经费来源（包括收取合理的学费）；

6、有切实可行的教学和行政管理制度。

第七条 社会力量办学须经市、区、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1、凡举办不计学历的各级各类文化补习、辅导性质的学校，须由所在地区、县成人教育管理部门批准，并报市成人教育局备案。

凡举办不计学历的职业技术、文艺、卫生、体育等性质的学校，须由所在地区、县成人教育部门分别会同劳动、文化、卫生、体育等部门批准，并报市成人教育局备案。

凡向外省、市招生的学校（包括函授、刊授），须经市成人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批准，报市政府备案。

2、凡举办需国家承认学历的大专或中专学校，按国务院、教育部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招生与毕业必须经全市统一考试。

3、公民两人以上合办的学校，由一人出面申请，并对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负责。

4、变更学校性质、办学规模，调整专业、课程，更换主办单位或主办人，学校停办，应报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八条 社会力量办学必须接受国家的计划指导。市、区、县的劳动、文化、卫生、体育等部门要会同成人教育部门加强对社会力量办学的领导和管理。市、区、县成人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综合情况，研究方针政策，指导学校的工作。

第九条 社会力量办学，其教学和管理，应以举办单位和办学者个人为主，可以聘请兼课教师。在职人员在完成本职工作的前提下，经单位同意可以兼课。各单位要统一安排，予以支持。

第十条 社会力量办学，可在业余时间和假日向全日制大、中、小学借用校舍。全日制学校应积极提供方便，予以支持，并允许悬挂校牌。借用校舍可合理收费，其收费标准按市教育局、财政局、工农教育办公室联合通知的规定执行。办学单位要教育学员遵守学校纪律，讲究文明礼貌，爱护国家财产，搞好清洁卫生工作。

第十一条 社会力量办学，经费自筹，但不得强行募捐。学校可以向学生合理收取学杂费用。其收费标准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学校要坚持勤俭办学，财务民主，经济公开。社会力量办学，经批准可在银行开立帐户，并接受财政、银行和教育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接受华侨、港澳同胞捐资办学，要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捐赠的经费要专款专用；捐赠的教学设备，学校要妥善保管使用，不得转手买卖，不得调走或私人占用。捐赠手续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 公民个人或两人以上联合举办的学校，其校牌、印章均须冠以“民办”字样。

第十三条 凡不计学历的各级各类辅导、补习性质的学校，学员结业并经考试合格后，由学校发给结业证明，供用人单位参考。

第十四条 待业青年在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中学习期满，由学校开具证明，其学习时间可计入就业预备期。待业青年参加社会力量办学工作，其在校工作时间应算工龄。

第十五条 社会力量举办的学校，原批准机关同意，并经工商行政等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举办与教学内容有关的小型工厂或演出、服务等项目。

第十六条 各类补习学校、辅导班的招生广告，须经区、县成人教育部门审查同意，出具证明，方可刊登、播放和张贴；社会力量举办的各类大专学校（班）、中专学校（班）的招生广告，须经市成人教育局审查同意，出具证明，方可刊登、播放和张贴。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办学成绩卓著的学校和人员，应予以表彰和奖励；所办学校不符合本办法规定者，有权令其整顿，以至停办。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原《北京市私人办学暂行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李先念主席祝贺中委建交十周年致 委内瑞拉总统卢辛奇的电报

加拉加斯

委内瑞拉共和国总统

海梅·卢辛奇阁下：

值此中华人民共和国和委内瑞拉共和国正式建立外交关系十周年之际，我谨代表中国人民和中国政府向阁下，并通过阁下，向委内瑞拉人民和政府表示热烈的祝贺。

中、委邦交的建立，在两国关系史上揭开了新的一页。建交十年来，我们两国人民的友谊不断巩固和加深，两国在各个领域的交往和合作不断增加。这不仅符合两国人民的利益和愿望，而且也有利于第三世界国家的团结和合作。我相信，在我们两国人民和政府的共同努力下，中、委之间业已存在的友好合作关系必将在未来的岁月中得到进一步的发展。

祝贵国繁荣昌盛，人民幸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于北京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江华瑶族自治县 驻地迁至沱江镇给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四年六月十八日

(84) 国函字99号

你省一九八四年五月十一日《关于江华瑶族自治县驻地迁往沱江镇的报告》收悉。同意江华瑶族自治县驻地由水口镇迁至沱江镇。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南省撤销零陵县 恢复冷水滩市给湖南省人民政府的批复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84) 国函字101号

一九八三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撤销永州市、恢复冷水滩市的请示》和民政部一九八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关于撤销零陵县、恢复冷水滩市的请示》收悉。同意你省：

一、撤销零陵县。将零陵县的邮亭圩、菱角塘、黄田铺、富家桥、珠山、水口山六个区的四十个公社和楚江圩区的接履桥公社划归永州市管辖。

二、恢复冷水滩市。以零陵县的冷水滩镇和冷水滩、黄阳司、普利桥、楚江圩四个区的二十六个公社和邮亭圩的白塘公社为冷水滩市的行政区域。

国务院任免人员

一九八四年五月

任命廖晖为国务院侨务办公室主任。

任命莫燕忠、庄炎林为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副主任。

任命李绍禹为中国农业银行董事会董事长。

任命裴家义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大使馆参赞。

任命马毓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加纳共和国大使馆参赞。

任命石永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巴多斯大使馆参赞。

任命吕飞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国际原子能机构代表团参赞衔副代表。

任命宋世炜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意大利共和国大使馆科技参赞。

任命孟庆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挪威王国大使馆商务参赞。

任命钱宝钧为华东纺织工学院名誉院长。

任命王梓坤为北京师范大学校长。

免去陈光的民政部顾问职务。

免去王子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美利坚合众国大使馆公使衔文化参赞职务。

免去金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挪威王国大使馆商务参赞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订阅处：全国各地邮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印刷：新华社印刷厂

(中国国际贸易)